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夏山民,庄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孔庄乡 2025年第二批、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惠普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孔庄乡 2025 年第二批、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惠普 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锦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0_人,营业收入为_2133.6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01.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南筑市 是美工程 同公司 日期: 202 年 11月 14 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